

股票代號：6775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9
肆、附錄.....	2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2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0

## 壹、開會程序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公決。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七)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八)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登錄興櫃及營運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登錄興櫃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13 條改選董事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並依證交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決議：

## 二、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7 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 7 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p>	<p>已公開發行，故修正適用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p>
<p>第 9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p>	<p>第 9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公開發行後的文字。</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公開發行後的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u></p>	<p>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p> <p>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 14 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 14 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公開發行後的文字。</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內容。</p>
<p>第 19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 19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p>	<p>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且修正之第 1 條條文應於本公司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起生效。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且修正之第 1 條條文應於本公司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起生效。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p>	<p>加註第十次修正章程日期。</p>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改為「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u> 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特訂定本程序。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並增加依據之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具備之條件刪除。 以下條文依序變更順序。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公開發行後的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	第六條：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獨立</u>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獨立</u> 董事候選人之資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公開發行後的文字。  配合本公司董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獨立</u> 董事。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份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九條：(內容未變更)	第十條：	變更條文序號
第十條：(內容未變更)	第十一條：	變更條文序號
第十一條：(內容未變更)	第十二條：	變更條文序號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未變更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未變更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十四條：(內容未變更)	第十五條：	變更條文序號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未變更)</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 (未變更)</p> <p>四、<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五、<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 (未變更)</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 (未變更)</p> <p>四、<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u>獨立董事</u>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u>監察人</u>之意見。</p>	<p>配合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四、(未變更)</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未變更</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四、(未變更)</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未變更</p>	<p>配合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二、(未變更)</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二、(未變更)</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三、(未變更)</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三、(未變更)</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未變更）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 <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未變更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未變更）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未變更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未變更）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未變更）	配合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二、（未變更）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二、（未變更）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變動)</p> <p>(八)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未變動)</p> <p>(五)1.……</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未變更</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變動)未變動</p> <p>(八)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未變動)</p> <p>(五)1.……</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改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改為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li> </ol> <p>以下未變更</p>	<p>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部份內容。</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酌修部份文字。</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應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部份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前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部份內容並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部份內容並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未變更</p> <p>二、<u>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未變更</p> <p>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部份內容。</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未變更)</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未變更</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未變更)</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未變更</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p>	<p>酌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未變更)</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未變更)</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及<u>各監察人</u>。</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前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部份內容並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黃文成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現職：國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魏仁裕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現職：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林妍希	學歷：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經歷：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領導/人才發展顧問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現職：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領導/人才發展顧問 創捷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威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為臺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	0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另視業務上之需要，並經董事會決議得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且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壹佰萬元，分為參億肆仟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5-1 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00,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72,5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5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5,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志鴻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士傑	65,000,000	89.66%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65,000,000	89.66%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恩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65,000,000	89.66%
董事	林俊役	789,000	1.09%
全體董事合計		65,789,00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楊吉裕	0	0%
監察人	姚舜晏	140,000	0.19%
全體監察人合計		140,000	